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8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沂玟

被告 廖晨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貳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7日至119年7月27日止，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5.97%計算（即15.97%，計算式：約定利率14.36%+延滯時指數利率1.61%=15.97%），如未

01 能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  
03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4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已喪失期  
05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49萬223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  
14 細查詢、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6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1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萬223  
1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政彬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8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週 年 利 率	計 算 方 式
1	490,223	自112年11月5 日起 至清償日	15.97%	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止		部分，按左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約定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	--	---	--	--